

警專學生總隊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簽奉核准，學（員）生頭髮規定為：

- (一)正期組一年級、特考班第一階段：男學（員）生應為平頭，約 3 公分長，兩側及後頸自髮根斜上剪薄，其斜長不少於 2 公分；女學（員）生應為短髮，蓄髮長度衣領以上。
- (二)正期組二年級、特考班第二、三階段：男學（員）生得為西裝頭，須分邊梳理；女學（員）生得為長髮，蓄髮長度肩線以上。

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簽奉准補充女學員生髮型規範如次：

- (一)預備教育期間：短髮，髮長不得超過制服衣領上緣（如附件圖 1）。



- (二)正期組一年級、特考班第一階段：短髮，髮長不得超過制服衣領下緣（如附件圖 2）。



(三)正期組二年級、特考班第二、三階段：

- 1、髮長於頭髮未綁時，不得超過制服衣領上緣以下 30 公分（如附件圖 3）。



- 2、髮長未及肩者得綁束馬尾；髮長過肩者應綁束馬尾（如附件圖 4）。



- 3、髮飾限單一黑色、深藍色、咖啡色，不得混色，樣式以簡單大方為原則。